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賴博禎  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 
龔暉翔律師  
視同上訴人 賴韡綾  
被上訴人 孫自修  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 
李明峯律師  
邱維琳律師  
許慈恬律師  
吳毓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洪凌婷